

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5 時

主席：柯文哲召集人

記錄：吳沛霖

出席人員：鄧家基副市長、蘇麗瓊秘書長、洪智坤顧問、觀光傳播局長簡余晏、法務局長楊芳玲、政風處長劉明武、王小玉委員、方儉委員、李安妮委員、呂秋遠委員、袁秀慧委員、高宗良委員、楊實秋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主計處長梁秀菊、研考會主委陳銘薰、政風處副處長曾慶瑞、政風處主任秘書林惠琴、政風處專門委員陳雯華、政風處、法務局、財政局、體育局（詳簽到表）。

壹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。

案由二：本會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（略）。

一、列管案號 04030601：依方儉委員所提建議，各機關對已解密的公文做統計分析；提供解密的作業程序(SOP)給各委員參考。

決議事項：方儉委員將另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。

二、列管案號 04050801：有關「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-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進度報告。

決議事項：

（一）李述德書面陳述意見與錄音帶客觀事實不合，併同調查報告將全案移送法務部。

(二) 本案是否涉有不法取得合約而構成解約要件，已
形成一個討論議題，請法務局於下次會議提出相
關報告。

(三) 是否辦理聽證會或說明會讓公民參與，請體育局
參考辦理。

案由三：「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
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」結案報告。

決議事項：權利金變動由 15 億調整 12 億，忽略土地可租用
面積提高，此部分未盡合理，另主體事業和附屬
事業比例不合理等疑義，前開變動未經過甄審會
審查程序，涉有重大行政違失，全案移送監察
院。

案由四：「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」
結案報告。

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請財政局確認本案土地撥用目的及釐清開發方式
(設定地上權或 BOT) 是否有被限制或明文禁止。
- 二、請協查幕僚(政風處)約詢李述德「財政局當初建
議本案設定地上權，為何裁示採取 BOT 方式?」另
詢問邱大展「為何設定 10 億元上限的權利金?」。
訪詢結果若未有重大變動，將併調查報告全案送監
察院。

案由五：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
發案」結案報告。

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消防疑義移請新北市政府妥處。

二、專案小組要求捷運局提供之會議錄音檔，該局 104 年 6 月 5 日函復僅有會議紀錄，並無錄音資料。請確認是否有規定會議皆需錄音，進而決定是否需懲處相關人員。

三、全案移送法務部，建議事項移請捷運局參考改進。
案由六：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(東半街廓)聯合開發區(捷)用地土地開發案」結案報告。

決議事項：全案尊重司法調查結果，本案市府同仁並未達嚴重疏失或刑事不法情事。本案雖查無刑事不法，但本府未來徵信過程應更加注意。此份報告由該專案小組確認結論後，再公開上網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決議事項：留待下次會議再繼續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7 時 30 分）